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密琴(即林上平之繼承人)、林宸玄(即周美利之繼承人)、林峰正(即周美利之繼承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及桃園市中壢區前寮段00000-000建物登記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請更正附表建物之所有權人持分範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